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(第 54 條)

鄉郊補選  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9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 (居民代表選舉) 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	蒲台 榕樹下 鄉村總數:2	離島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1)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東涌鄉事委員會	牛凹 鄉村總數: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	荔枝窩 鹿頸黃屋 鄉村總數:2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 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鄉事委員會	海傍街 龍尾 麻南笏 北潭涌 坪墩 大街(西) 東丫 鄉村總數:7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 樓 6 樓
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	下洋 平洲沙頭 屋頭 鄉村總數:3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 政府合署 2 樓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大埔鄉事委員會	錦山村 船灣陳屋 船灣圍下 鄉村總數:3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 政府合署 2 樓
荃灣鄉事委員會	咸田 和宜合 鄉村總數:2	荃灣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 大廈 1 樓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